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10年12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49号文批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7日正式成立。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是根据《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所管理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2010年10月26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摘自本基金2010年第3季度报告,数据截止日为201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机构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郭贤珺
联系电话:(021)58368998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证监基金字[2003]10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2日,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6号》了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N.V)受让本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同时公司名称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号文》,公司名称由"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亿元变更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截止2010年11月2日,公司旗下管理着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共9只基金。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基金管理部、研究部、金融工程与专题研究部、专户投资部、交易室、市场部、渠道部和客户服务中心,公司随着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对业务部门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概况

兰荣先生,董事长,1960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建设银行投资处干部,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科长,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福建兴业证券公司总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训苏先生,董事,1963年生,博士后,副教授、高级经济师。历任安徽财贸学院讲师,港澳证券上海总部副总经理、研发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总监。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郑苏芬女士,董事,196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审计师。历任福建省财政厅干部,福建省审计厅副处长,福建省广宇集团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合规官。

万维德(Mar van Weede)先生,董事,1965年出生,荷兰国籍。历任Forsythe International N.V.财务经理,麦肯锡公司全球副董事,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全球人寿保险集团执行副总裁。

Eric Rutten先生,董事,1962年生,荷兰国籍。历任Willems ? vd Wildenberg BV合伙人和联合创立人,OOM保险公司市场营销部负责人,Axent-AEGON公司运营和IT部门负责人,阿尔贝特?海恩金融公司筹建管理团队主席,全球人寿派驻世界银行市场工作负责人,全球人寿(荷兰)人寿保险业务首席执行官。现任全球人寿(荷兰)资产管理部首席执行官。

霍以礼先生(Elio Fattorini),董事,1970年生,荷兰国籍,美国达特茅斯学院塔克商学院MBA。历任巴林银行分析师,贝恩管理咨询公司高级助理,博思艾伦咨询公司顾问,荷兰银行资产管理战略和并购部高级副总裁、亚太区公司业务发展部负责人。现任AEGON资产管理公司亚洲区负责人(香港)。

陈百助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生,哲学博士。历任加拿大萨斯喀彻温大学助理教授,克雷蒙研究所助理教授,美国南加大马歌尔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任美国南加大马歌尔商学院教授。

黄明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生,金融学博士。历任芝加哥大学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斯坦福大学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副教授,长江商学院副院长、金融学访问教授,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现任美国康奈尔大学金融学教授(终身),长江商学院教授、中国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欧国经济评论编委。

于宁先生,独立董事,1954年生,律师。历任江苏省镇江市卫生局干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处长、处长。现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郭辉先生,监事,1959年生,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信贷部,中国农业银行信托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处处长,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农业银行信托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农业银行托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审计特派员。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陈育能女士,监事,1974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民航快递财务会计助理经理,KPMG助理经理,新加坡Prudential担保公司财务经理,SunLife Everbright人寿保险财务计划报告助理副总裁。现任海康保险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辛媛先生,监事,1975年生,经济学博士。历任山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天同证券研究所研究员、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现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与专题研究部总监。

2、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杨东先生,总经理,1970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兼上海业务部副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总监。现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建新先生,督察长,1959年生,经济学学士,经济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情报资料中心主任,中国银行三明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明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管理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现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杨卫东先生,副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监,1968年生,法学学士。历任陕西团省委组织部科员,海南省省委台办接待处科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负责人、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上海凯业集团公司总裁,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监。现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部总监。

杜昌勇先生,副总经理,1970年生,理学硕士。历任兴业证券公司福建天弩营业部电脑房负责人、上海管理总部电脑部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监、投资总监。现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天舒先生,副总经理,1973年生,经济学硕士,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项目经理,澳大利亚怀特控股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特别助理、发展中心负责人、助理副总经理及投资总监。现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友超先生,1965年生,数量经济专业硕士,历任安徽农师院助教、建设银行滁州分行支行行长、建设银行监察室监察员、平安资产管理公司交易员、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6月21日至2007年1月12日)。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4月17日起至今),兴业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刘兆洋先生,于2006年4月27日至2007年4月17日期间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5人组成:

杨　东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昌勇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晓明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傅鹏博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总监,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董承非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总经理杨东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由副总经理杜昌勇担任。

5、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防止下列禁止性行为的发生:
①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①越权或违规经营;
②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③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④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督;
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⑦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⑧除按本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⑨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⑩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非法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⑪贬低同行以提高自己;
⑫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⑬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⑭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形象;
⑮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①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②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③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④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本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①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②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③独立性原则。公司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公司自有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④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和岗位的设置上要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⑤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⑥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并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健全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2、内部控制的体系

公司已建立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中。公司董事会通过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业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对公司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对各项风险负最终责任;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对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进行监察稽核;公司内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风险控制的组织和协调,并对整个风险控制过程进行监督;监察稽核部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日常的风险控制工作,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各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则要承担与其业务相关的风险控制责任。公司通过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全面独立并相互制约的内部风险控制,从而确保公司及基金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稳健运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3、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适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等三部分有机组成。

①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对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加以明确。

②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核算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危机处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需事先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③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业务流程和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部门业务规章由公司相关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并结合部门职责和业务运作的要求拟定,其制定和实施需报经公司管理层讨论通过并经总经理批准。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会随着市场的发展和金融创新来进行相关调整。一般而言,当市场有变化或主管部门有新的规章制度时,相关制度会相应更改。公司的规章制度由监察稽核部负责每年进行检查更新。

4、内部控制的措施

①建立了详细、书面化的内部控制指引,使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控制措施能够得以有效实施;

②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内控程序,以保证控制制度建立后能得到有效执行。监察稽核部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各个部门的工作流程,以纠正不符合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对制度中存在的不适当情况,监察稽核部有权提请相关部门修改。对控制与监督的全过程同时上报总经理和公司督察长,以保证经营管理层合理评价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③建立了一套报告制度。报告制度能将内部控制制度中的实质性不足或控制失效及时向公司高级管理层和监管部门进行报告。公司的督察长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董事长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指出近期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方法和时间。监察稽核部总监负责公司的日常监察稽核工作,定期向总经理出具工作报告。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内部控制系统、维持其有效性以及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日期:1988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托管部门联系人:张志永
电话:(021)62677777-212004
传真:(021)62159217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是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我国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部设于福建省福州市,注册资本50亿元。

自开业以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与客户"同发展、共成长"和"服务源自真诚"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09年末,兴业银行资产总额为13321.62亿元,股东权益为595.97亿元,不良贷款比率为0.54%。全年累计实现税后利润132.82亿元。根据美国《银行家》杂志2009年7月发布的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兴业银行按总资产排名列第108位,按一级资本排名117位。根据美国《福布斯》发布的2009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兴业银行综合排名第389位,在307家上榜的全球银行中排名第62位。

3、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处、核算管理处、稽核监察处、市场处、产品研发处、企业年金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38人,平均年龄30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4、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截止2010年6月30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12只——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财产规模341.88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①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②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③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④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⑤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⑥有效性原则。内控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控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⑦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⑧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4、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①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②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③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④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⑤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⑥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三)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用风险控制、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基金托管人每日按时通过托管业务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如发现接近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控制比例情况,严密监视,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发现违规行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并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督促其纠正,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联系人:汤凡、何佳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58368886、58368919
传真:(021)58368869、58368915

●兴业全球基金网上直销(目前仅开通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借记卡,农业银行借记卡、准贷记卡)
交易网站:https://trade.xy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2、代销机构

●代销银行

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759608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④中国光大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⑦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传真:(021)63586215
公司网站:www.nbcb.com.cn

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传真:(010)68858117
公司网站:www.psbc.com

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41405
传真:(010)65541281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

⑩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站:http://www.abchina.com

⑪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站:http://www.hxb.com.cn

⑫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站:http://www.sdb.com.cn

⑬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客服电话:4008888811
公司网站:http://www.cbhb.com.cn

●代销券商

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3
传真:(021)38565785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4008888001、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传真:(021)53858549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666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公司网站:www.gtja.com

④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新中街6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5130577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⑤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联系电话:(021)68604866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208888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4楼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78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传真:(010)6656811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⑧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⑩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0755)82960223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⑪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6层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站:www.tebon.com.cn

⑫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20楼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热线:(021)962506或4008888506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⑬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峰
电话:(0771)5539262
传真:(0771)5539033
客服热线: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⑭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电话:安徽地区:96888;全国:4008888777
传真电话:0551)207114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⑯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电话:(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站:www.lhzq.com

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站:www.scstock.com

⑱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热线:962505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⑲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68
电话:025)84579897
传真:025)84579763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⑳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电话:(027)63219781
传真:027)51062920
公司网站:www.95579.com

㉑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bhzq.com

㉒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传真:(010)5922874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站:www.ubssecurities.com

㉓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841160
传真:(0591)87841150
公司网站:http://www.gfhfzq.com.cn

㉔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1283906
传真:(0531)81283900
公司网站:http://www.qlzq.com.cn

㉕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4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联系电话:(021)32229888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公司网站:http://www.ajzq.com

㉖东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http://www.essence.com.cn

㉗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联系电话:(010)58568007
传真:(010)58568062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站:http://www.hrsec.com.cn

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

●其他代销机构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电话:(010)66045529
传真:(010)66045500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站:www.txsec.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3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郭贤珺
电话:021)58368998
传真:021)5836885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廖海、吕红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蒋燕华

四、基金的名称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力保本金安全性和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使基金资产的变现损失降低至最低程度并有效地规避市场利率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使基金收益达到同期货币市场的收益水平,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现金、通知存款、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投资策略与投资组合的构建

(一)投资原则

本基金通过对货币市场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稳健投资,在风险和收益中寻找最优组合,在保持本金安全与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现金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原则如下:

1、自上而下原则

本基金采用"自上至下"的投资原则,即从宏观经济因素出发预测利率走势,从而确定目标久期,再利用数学模型进行资产配置,选择价值被低估的个券进行投资。

2、目标久期原则

本基金采用目标久期控制原则,即根据对宏观环境中的市场、气候和未来利率变动趋势的判断,深入分析收益率曲线与资金供求状况,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把握买卖时机。本基金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80天以内。如果预测利率将上升,可以适当降低组合的目标久期;如果预测利率将下降,则可以适当增加组合的目标久期。

3、现金预算管理原则

本基金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中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保持本基金的充分流动性。

4、稳健配置原则

本基金根据各品种的交易活跃程度、相对收益、信用等级和平均到期期限等重要指标来确定相应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严格按照本基金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执行。在一定的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将保持相对稳定,尽量不做过多的战术性调整